

2019 年度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拟订和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乐（回乐山）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政府奖励表

彰工作；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工勤、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工作主题，扎实推动就业创业、精准发力就业扶贫、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大力推动人才开放振兴、持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强力推进“互联网+人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主要工作：一是稳就业保就业稳步推进；二是全国示范推广惠农惠民资金社保卡“一卡通”；三是全省推广“四个一”精准就业扶贫做法经验；四是建设农民工服务平台全省试点；五是全省率先开展“寻找乡村匠人”活动；六是高位推进四川文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七是深入实施返乡

创业“回引兴业”工程；八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九是纵深开展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十是有力推进“嘉州英才工程”；十一是劳动关系建设更加和谐。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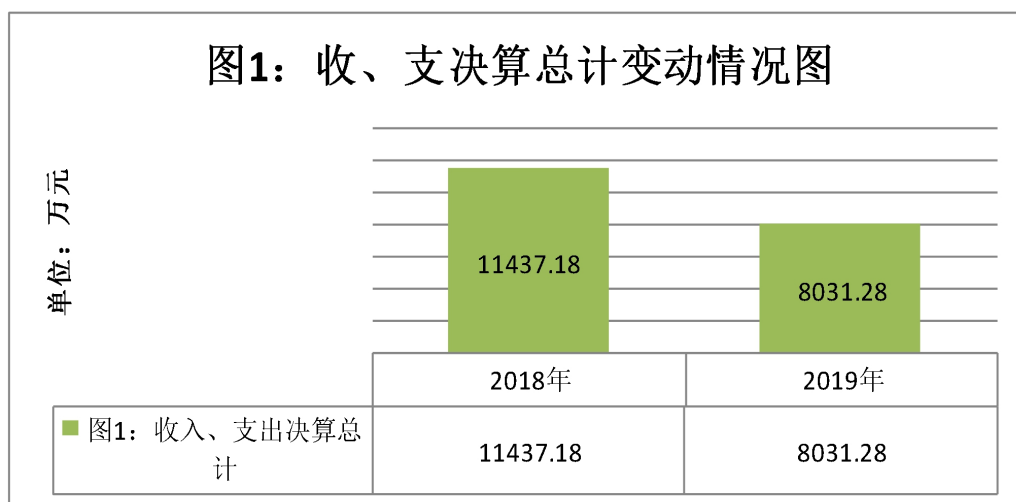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2.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原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6.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8.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9.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031.28 万元。与 2018 年 11437.1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05.9 万元，下降 29.7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减少了 2 个单位，收入减少 1035.68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如信息化收入减少 1096 万元，职业教育收入减少 400 万元，相对应支出数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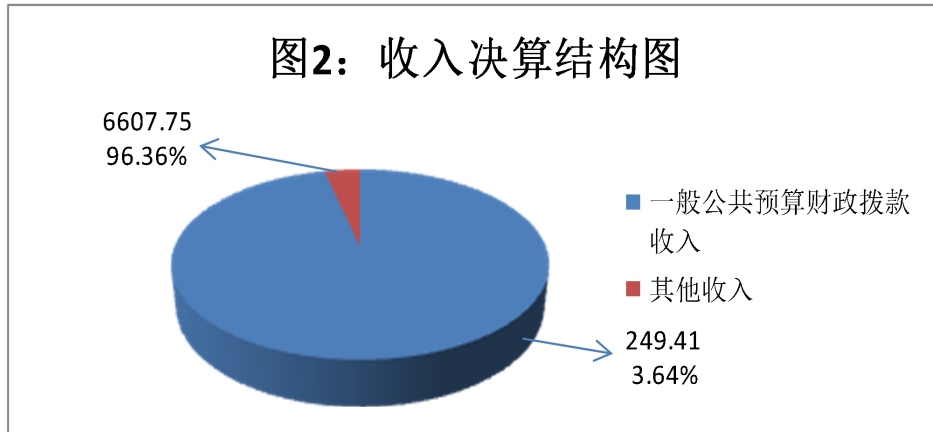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685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7.75 万元，占 96.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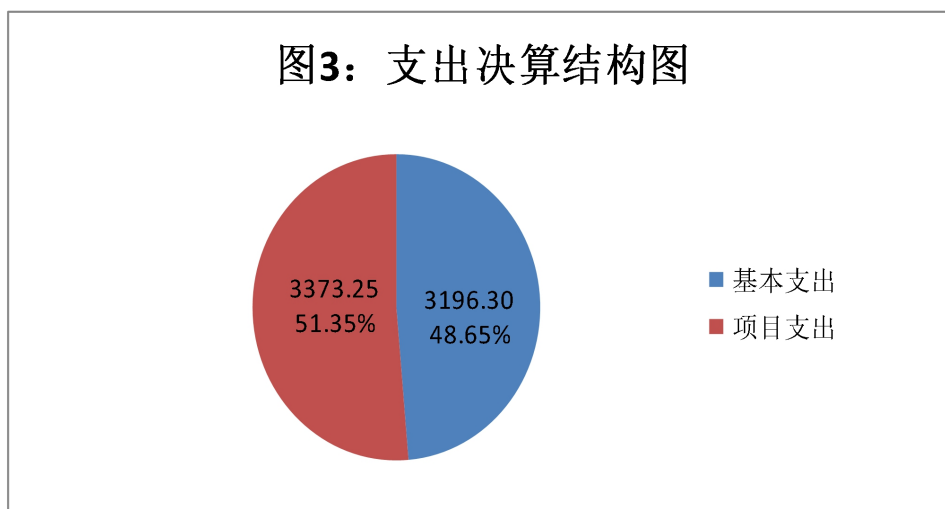
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9.41 万元，占 3.6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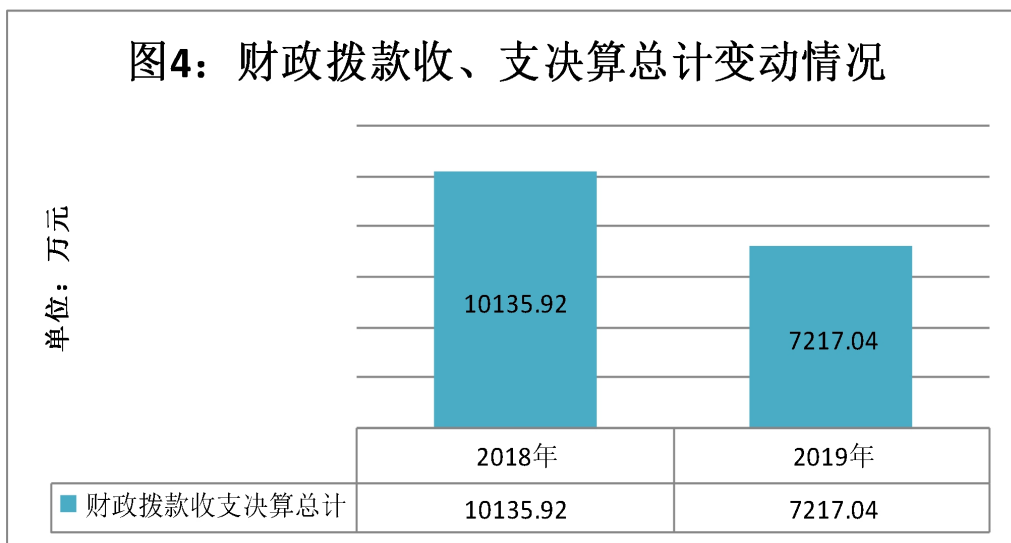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56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30 万元，占 48.65%；项目支出 3373.25 万元，占 51.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17.04万元。与2018年10135.9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918.88万元，下降28.8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减少了2个单位，收入减少995.98万元；二是信息化收入减少1096万元，职业教育收入减少400万元，相对支出数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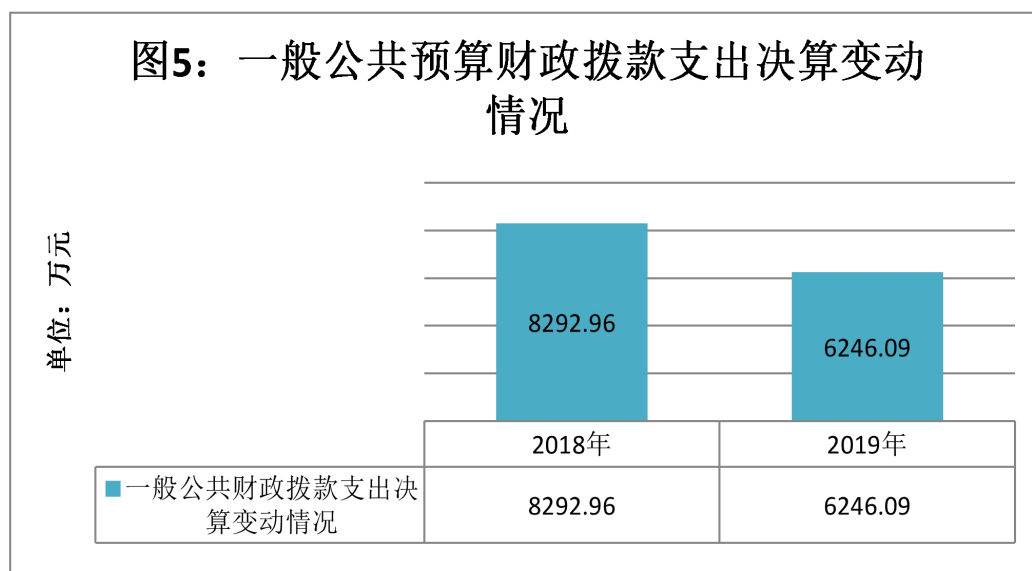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6.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8%。与2018年8292.96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46.88万元，下降24.6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减少了2个单位，支出减少972.79万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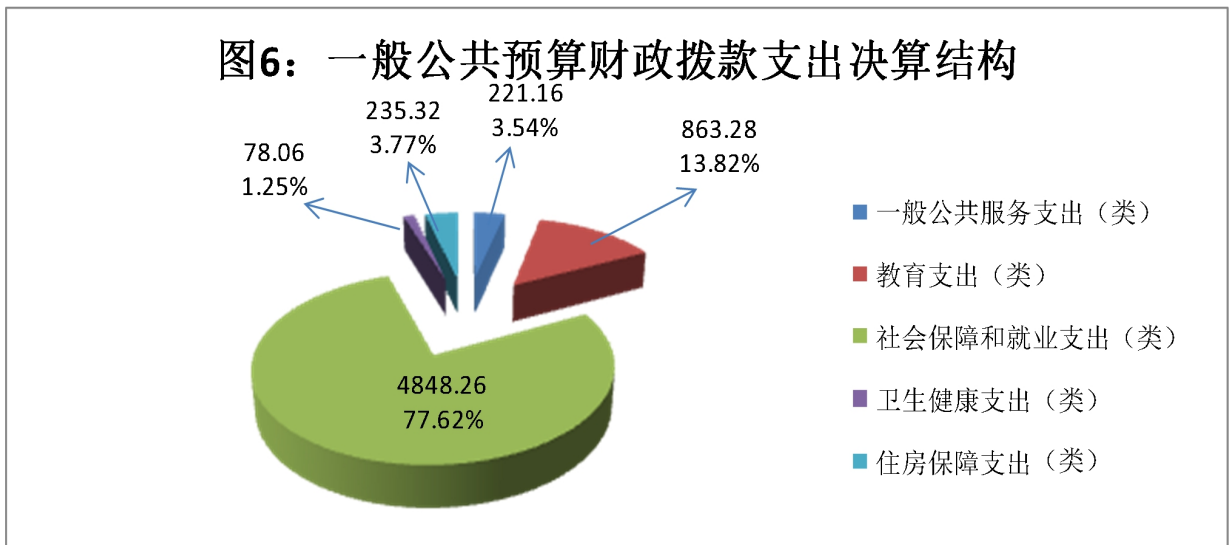
是基本支出减少了 102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减少 214 万元，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减少了 200 万元，公务员公招、培训、军转干部相关工作经费因机构改革职能划出减少了支出 140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1.17 万元，占 3.54%；教育支出（类）863.28 万元，占 13.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48.26 万元，占 77.62%；卫生健康支出（类）78.06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出（类）235.32 万元，占 3.7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246.08 万元，完成预算 78.3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16 万元，完成预算 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相应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45.88 万元，完成预算 8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职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在新生办理中职卡过程中遇到需监护人相关证明等原因，办卡速度较慢、中途退学等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

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517.40 万元，完成预算 7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中职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在新生办理中职卡过程中遇到需监护人相关证明等原因，办卡速度较慢、中途退学等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43.35 万元，完成预算 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行政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98.22 万元，完成预算 9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机关运转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48.18 万元，完成预算 9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劳动保障监察业务方面的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6.49 万元，完成预算 1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退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67 万元未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732.81万元,完成预算7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支出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按项目工作的进度,以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需跨年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16.45万元,完成预算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46.61万元,完成预算6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职业能力鉴定经办机构业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78.06万元,完成预算9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的业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6.52万元,完成预算8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其他业务开支。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7.93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1.18 万元，完成预算 4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价格补贴的项目因学校新生办理中职卡过程中遇到需监护人相关证明等原因，办卡速度较慢、中途退学等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2.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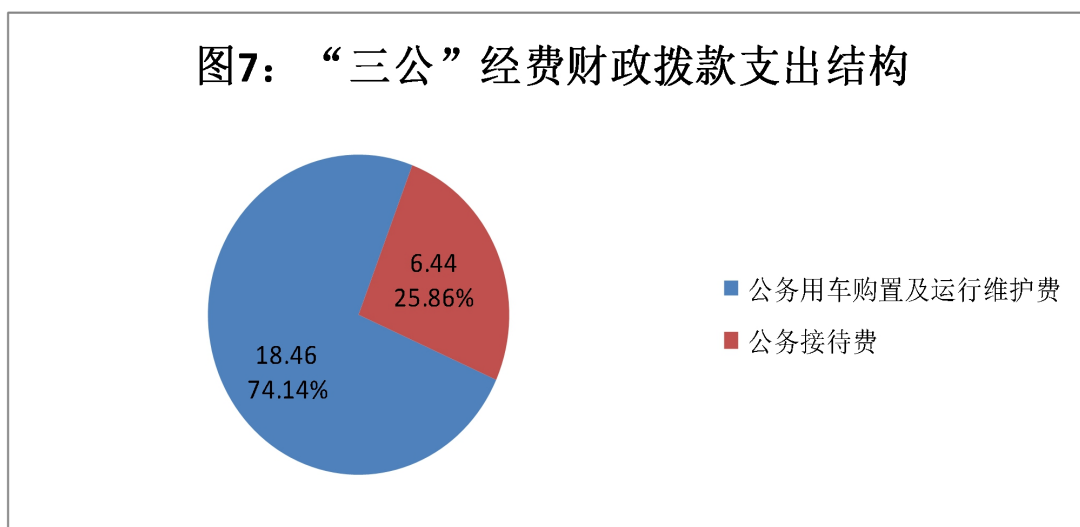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90万元，完成预算4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46万元，占74.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4万元，占25.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6万元，完成预算

63.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21.73 万元减少 3.27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压减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征缴和社保基金监督、组织赴外地召开专场招聘会、劳动能力鉴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驻村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24.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9.06 万元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8.9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规模，压减接待餐费开支，尽量安排在食堂就餐。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部、省相关人员调研考察及地市州相关人员学习交流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7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巴中一卡通考察一行 13 人餐费 0.13 万元、接待内江市就业局一行 20 人餐费 0.2 万元、接待四川省人社厅一行 11 人餐费 0.11 万元、接待四川省、山东省就业局一行 15 人餐费 0.15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90 万元，比 2018 年 280.25 万元减少 56.35 万元，下降 20.1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减少了 2 个单位支出 48.1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5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中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平台采购项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社会保障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6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4 辆、小型载客汽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 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 预决算编制合理, 支出规范, 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本部门还自行组织 5 个项目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既遵守了厉行节约原则, 又基本达到预期项目工作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

(1) 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项目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47.55 万元, 执行数为 347.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了新型社会保障卡按期发行, 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			
预算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7.55 万元	执行数:	347.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7.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7.5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当年新增社会保障卡 25 万张，社保卡错卡和坏卡率 $\leq 0.3\%$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年底累计持卡人数达到 290 万人。推广快速制卡，快速制卡网点新增 10 个以上，为参保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当年新增社会保障卡 69 万张，社保卡错卡和坏卡率 $\leq 0.3\%$ ，年底累计持卡人数达到 355 万人，快速制卡网点新增 124 个，为参保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行社会保障卡	25 万张	69 万张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正常补换卡	5 万张	5.5 万张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快速制卡，增设网点	10 个	124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卡错卡和坏卡率	≤0.3%	≤0.3%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行时效	2019 年底前完成当年发行	2019 年底前完成当年发行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每张卡制卡成本	12.83 元/张和 10.8 元/张，平均价 11.585 元/张	12.83 元/张和 10.8 元/张，平均价 11.585 元/张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制卡成本支付	按期将制卡成本费支付给社保卡服务商	支付 100%
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	推动人社信息化发展	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03 万元,执行数为 4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 2019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完成了新招募人员体检工作并及时开展了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参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46.03 万元		执行数:	46.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03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招募任务;及时做好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及时做好新招募人员的体检工作。			顺利完成了 2019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及时开展了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参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顺利完成了新招募人员的体检工作。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2	402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2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246	24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体检准确率	95%以上	100%

(3) 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预算数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通过项目实施，使符合规定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以解决生活困难，完成学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学生未能及时办理中职助学金发放卡，致助学金补助不能按时发放；二是部分学生提供卡号错误、户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等原因，致助学金补助退回重转，延误了发放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学校的督促，加快学生办卡、申报助学金环节工作速度；二是及时完成点名、审核环节工作；三是加强与发放银行的沟通协调，以便提高办卡速度和发放速度，使助学金补助能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285 万元	执行数:	22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助学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助学金的发放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发放申请人数	10906 人次	10906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	10906 人次	10906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全年发放助学金月数	10 个月	实际发放 10 个月
	项目完成指标	金额指标	发放标准	100 元/月.人 200 元/月.人 300 元/月.人	100 元/月.人 200 元/月.人 30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使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 以解决生活困难, 完成学业	使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 以解决生活困难, 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率	90%以上	92%

(4) 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项目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35.33 万元，执行数 3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对接平台”建设工作，以及金保工程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检测、维护工作，提高了办事效率，保障了人社信息工作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335.33 万元	执行数:	335.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5.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5.3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做好信息系统硬件设施的检测维护、数据信息的安全工作		如期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对接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做好信息系统硬件设施的检测维护、数据信息的安全工作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2个	2个(“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信息平台”、 “最多跑一次对接平 台”)
	项目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建设质量	按合同完成项目 验收、测试,确保满足 使用需求	按合同完成项目 验收、测试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 效	按合同约定,如期 完成验收、尾款支付工 作	按合同约定,如期 完成验收工作,尾款按 合同约定在一年后支 付
	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经办流程信 息化,通过平台支付各 项保障资金、办理业 务,提高经办效率,规 范办理流程	实现经办流程信 息化,通过平台支付各 项保障资金、办理业 务,提高经办效率,规 范办理流程

(5) 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项目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按时对符合政策的中职院校学生发放奖学金, 发挥了对优秀学生的激励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奖学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奖学金的发放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发放申请人 数	5 人	5 人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后符合发放 条件的人数	5 人	5 人
	项目完成 指标	时间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一年发 放一次)
	项目完成	金额指标	发放标准	6000 元/人	6000 元/人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对符合政策的中职院校学生发放奖学金，发挥对优秀学生的激励作用	按时对符合政策的中职院校学生发放奖学金，发挥了对优秀学生的激励作用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无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无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收入主要是省人事考试中心拨公务员招考笔试、职称考试等经费、银行存款利息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基本支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考体检、培训等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各类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术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优秀公务员考核表彰管理、继续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开展公招、遴选、选调、定向招考笔试、职称考试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社保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维护与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局属各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上述项目以外促

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无经营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2.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原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6.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8.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9.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 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拟订和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

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乐（回乐山）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办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

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工勤、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 188 人，其中：在职人数 187 人（包括：行政人员 5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6 人）；离休人数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 685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7.75 万元，占 96.36%；其他收入 249.41 万元，占 3.64%。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656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30

万元，占 48.65%；项目支出 3373.25 万元，占 51.3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本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将部门预算和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值。

预算支出控制和执行动态管理方面，本部门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 6607.75 万元，支出总数 6246.08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为 94.53%。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及时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单位预算调整、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以使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整体情况较好，专项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节能降耗方面，还需进一步减少办公场所水、电、气以及公车运行费用。二是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还需改进测算方式，科学编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对“三公”（即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用费）、“三费”（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严格控制规模、控制人数、控制金额；二是进一步加强办公园区水、电、气和办公用品节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设施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提高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作用。三是根据科学测算政府采购项目当年支出数，编入当年预算，避免跨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一年预算，而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以及影响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准确率。

附件 2

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制卡费用全年预算数 347.55 万元，执行数为 34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新型社会保障卡按期发行，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当年新增社会保障卡 25 万张，社保卡错卡和坏卡率 $\leq 0.3\%$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年底累计持卡人数达到 290 万人。推广快速制卡，快速制卡网点新增 10 个以上，为参保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

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当年新增社会保障卡 69 万张，社保卡错卡和坏卡率 $\leq 0.3\%$ ，年底累计持卡人数达到 355 万人，快速制卡网点新增 124 个，为参保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新型社会保障卡按期发行，为参保人员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03 万元，执行数为 4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 2019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完成了新招募人员体检工作并及时开展了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参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招募任务；及时做好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培训合格率 95%以上；及时做好新招募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准确率 95%以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了 2019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及时开展了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实际培训人数 402 人，参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培训合格率 100%；顺利完成了新招募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合格人数 240 人，体检准确率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招募人员体检工作并及时开展了新招募人员岗前培训和往届招募人员的提升培训，参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中职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预算数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通过项目实施,使符合规定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以解决生活困难,完成学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学生未能及时办理中职助学金发放卡,致助学金补助不能按时发放;二是部分学生提供卡号错误、户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等原因,致助学金补助退回重转,延误了发放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学校的督促,加快学生办卡、申报助学金环节工作速度;二是及时完成点名、审核环节工作;三是加强同发放银行的沟通协调,以便提高办卡速度和发放速度,使助学金补助能按时发放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审核发放申请人数 10906 人次,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 10906 人次,全年发放助学金月数 10 个月,满意度 90% 以上”的目标,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助学金的发放,使符合规定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以解决生活困难,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助学金的审核发放申请人数10906人次，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10906人次，全年实际发放助学金月数10个月，满意度92%以上，按时超额完成了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助学金的发放，使符合规定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以解决生活困难，完成学业。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使符合规定的中职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补助，以解决生活困难，完成学业。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系统建设费项目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5.33 万元，执行数 3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对接平台”建设工作，以及金保工程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检测、维护工作，提高了办事效率，保障了人社信息工作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合同完成 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测试、尾款支付工作，确保满足使用需求；做好信息系统硬件设施的检测维护、数据信息的安全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

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合同如期完成了 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测试、尾款支付工作，确保满足使用需求；完成了信息系统硬件设施的检测维护、数据信息的安全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经办流程信息化，通过平台支付各项保障资金、办理业务，提高经办效率，规范办理流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中职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项目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对符合政策的中职院校学生发放奖学金，发挥了对优秀学习的激励作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 6000 元/人、全年审核发放申请人数 5 人次，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 5 人次的目标，按时完成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奖学金的发放，发挥对优秀学生的激励作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了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财政管理规定按时申请资金、资金及时到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市财政核算系统中进行专账核算、使用国家规定的会

计科目规范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按时完成了中职学校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奖学金的发放，完成了发放标准6000元/人、全年审核发放申请人数5人次、审核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5人次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对符合政策的中职院校学生发放奖学金，发挥对优秀学生的激励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